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國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74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46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吸食器參組、吸管壹支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國威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7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所查扣之吸食器3組及吸管1支，業據被告供述為其所有，且為其所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然因法律上原因未能判決有罪，亦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之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另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7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查。該案扣得之吸食器3組及吸管1支，屬被告所有，且為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此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

01 段、第40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洵屬有
02 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
05 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韓宜姝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